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大埔墟站巴士總站禁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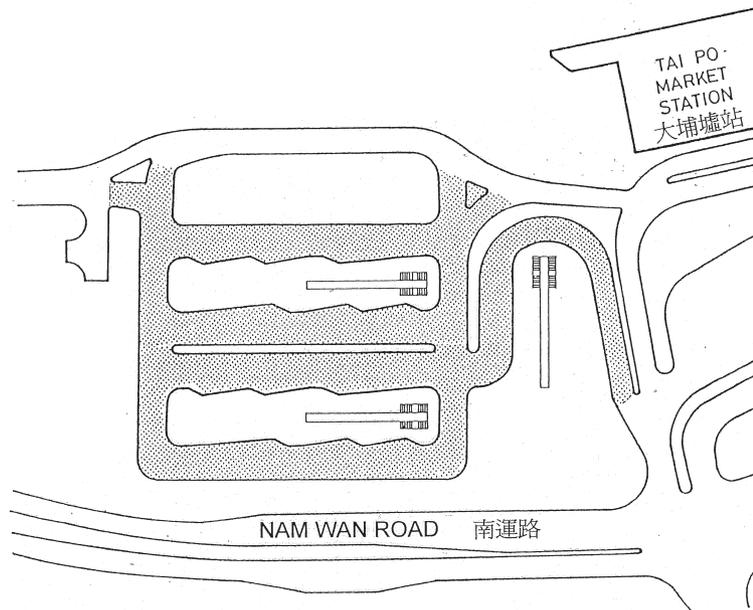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7 年 12 月 2 日凌晨零時 01 分起，把大埔墟站巴士總站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全日 24 小時一律禁止把車輛駛入此巴士總站。該巴士總站的實際範圍，已在附表的繪圖上以影線示明。

同時，據 1990 年 8 月 3 日第 2767 號政府公告所公布，現時在大埔火車站巴士總站實施的禁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巴士總站——新界
大埔墟站巴士總站

附表



TAI PO MARKET STATION BUS TERMINUS

大埔墟站巴士總站

運輸署署長黃志光